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与平安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科技”）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、互利原则；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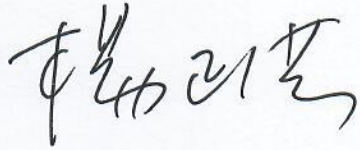
因公司董事黄宇翔先生是平安科技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议案关联董事黄宇翔先生回避表决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

李军：

王文若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杨正洪:

李军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王文若: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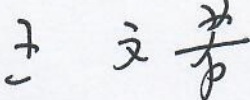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6月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杨正洪:

李军:

王文若: 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4日